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A) 更換公司秘書**
- (B) 委任集團法律總監－法律及合規**
- (C) 更換授權代表**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劍恒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鍾偉光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a)公司秘書；以及(b)集團法律總監－法律及合規。

鍾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特許公司秘書資格。鍾先生處理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具豐富經驗。鍾先生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再次加盟本公司。再次加盟本公司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多間金融機構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前稱大福證券集團)具有法律及合規的豐富經驗。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鍾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替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榮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臨時主席)、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及葉宜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